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13 日

目录

税务局政策动态	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3
关于延长 2016 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申报期限的公告	3
商务部政策动态	4
公告 2016 年第 8 号 关于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的公告	4
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 关于对朝鲜禁运部分矿产品清单公告	7
行业动态	8
港媒:中国马来西亚组建"港口联盟" 促进双方贸易	8
海铁联运是国际物流主要运输方式	9
“一带一路”带动货运班列密集开行	10
跨境电商正面清单与自贸区负面清单	12
政策解读	1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1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16 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申报期限的公告》的解读	14

税务局政策动态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印尼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议定书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5 日

关于延长 2016 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申报期限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2 号

为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优化服务，支持出口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税务总局经研究决定，延长 2016 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的申报期限。具体公告如下：

一、出口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口的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6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之日。逾期申报的，主管国税机关不再受理出口企业的退（免）税申报，出口企业应于 2016 年 7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之内按规定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免税；未按规定申报免税的，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出口企业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办理 2015 年度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的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三、出口企业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办理 2015 年度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的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

四、委托出口货物的，受托方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如果属于按规定需要开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的，委托方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开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的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

五、本公告所称出口企业是指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企业、其他单位和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7 日

 商务部政策动态

公告 2016 年第 8 号 关于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的公告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文号】2016 年第 8 号

【发布日期】2016-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15 年 4 月 10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 2015 年第 9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2015 年 12 月 10 日，调查机关发布初裁公告，初步认定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存在倾销，中国未漂白纸袋纸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并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步裁定后，调查机关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和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继续调查。现本案调查结束，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最终裁定（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最终裁定

调查机关最终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存在倾销，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反倾销税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 2016 年 4 月 10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征收反倾销税。

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

被调查产品名称：未漂白纸袋纸，又称未漂白纸袋牛皮纸，或未漂白袋用牛皮纸，或未漂白伸性（半伸性）纸袋纸等。英文名称：Unbleached Sack Paper，又称：Unbleached Sack Kraft Paper，或 Unbleached Bag Paper，或 Unbleached Extensible (Semi-Extensible) Sack (Kraft) Paper 等。

具体描述：未漂白纸袋纸是大多以未漂白或轻微漂白的硫酸盐木浆为主要原料（也可掺入废纸浆、竹浆等其他浆料），经一定的生产工艺制得（无论是否经过伸性装置处理）的一种高强度包装纸。被调查产

品需同时满足以下标准：定量（克重） $\leq 115\text{g/m}^2$ ，抗张指数（纵向+横向） $\geq 69\text{ N.m/g}$ （抗张强度（ kN/m ）=抗张指数（ N.m/g ） $\times$ 定量（ g/m^2 ） $\div 1000$ ），撕裂指数（纵向） $\geq 10\text{mN.m}^2/\text{g}$ （撕裂度（ mN ）=撕裂指数（ $\text{mN.m}^2/\text{g}$ ） $\times$ 定量（ g/m^2 ）），抗张能量吸收指数（横向） $\geq 1.0\text{ J/g}$ ，抗张能量吸收指数（纵向） $\geq 0.8\text{ J/g}$ ，透气度 $\geq 3.4\mu\text{m}/(\text{Pa.s})$ ，伸长率（纵向） $\geq 2\%$ 。

主要用途：未漂白纸袋纸是一种专用包装纸，主要用于制作水泥、化工产品、食品（如大米、淀粉、面粉等）等产品的包装袋。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48042100 和 48043100。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美国公司：

- | | |
|------------------------------------|-------|
| 1. 开思通牛皮纸公司 | 14.9% |
| (Kapstone Kraft Paper Corporation) | |
| 2. 其他美国公司 | 14.9% |
| (All Others) | |

欧盟公司：

- | | |
|------------------------------|-------|
| 1. 毕瑞瑞典公司 | 23.5% |
| (BillerudKorsnäs Sweden AB) | |
| 2. 蒙迪斯坦博利斯基有限公司 | 29.0% |
| (Mondi Stambolijski EAD) | |
| 3. 毕瑞芬兰公司 | 26.2% |
| (BillerudKorsnäs Finland Oy) | |
| 4. 蒙迪弗兰特沙赫有限公司 | 26.2% |
| (Mondi Frantschach GmbH) | |
| 5. 蒙迪斯特缇股份公司 | 26.2% |
| (Mondi Steti a.s.) | |
| 6. 蒙迪狄娜股份公司 | 26.2% |
| (Mondi Dynäs Aktiebolag) | |
| 7. 其他欧盟公司 | 29.0% |
| (All Others) | |

日本公司：

- | | |
|-------------------------------------|-------|
| 1. 王子制纸株式会社 | 20.5% |
| (Oji Paper Co., Ltd.) | |
| 2. 王子 Materia 株式会社 | 20.5% |
| (Oji Materia Co., Ltd.) | |
| 3. 中越纸浆工业株式会社 | 20.5% |
| (Chuetsu Pulp & Paper Co., Ltd.) | |
| 4. 大王制纸株式会社 | 20.5% |
| 5. 日本制纸株式会社 | 20.5% |
| (Nipp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 |
| 6. 其他日本公司 | 20.5% |
| (All Others) | |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16 年 4 月 10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未漂白纸袋纸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反倾销税的追溯征收

对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9 日有关进口经营者依初裁公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提供的保证金，按终裁所确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并按相应的增值税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在此期间有关进口经营者所提供的保证金超出反倾销税的部分，以及由此多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部分，海关予以退还，少征部分则不再征收。

对临时反倾销措施实施之日前进口的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不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五、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

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征收反倾销税的实施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0 日起 5 年。

六、新出口商复审

对于美国、欧盟和日本在调查期内未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新出口经营者，符合条件的，可依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调查机关书面申请新出口商复审。

七、期中复审

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调查机关书面申请期中复审。

八、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对本案终裁决定及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不服的，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公告自 2016 年 4 月 10 日起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doc](#)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 年 4 月 9 日

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 关于对朝鲜禁运部分矿产品清单公告

【发布单位】商务部 海关总署

【发布文号】2016 年第 11 号

【发布日期】2016-4-5

为执行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现对朝鲜禁运下列产品：

一、禁止自朝鲜进口煤炭、铁、铁矿石，但下列两种情况除外：

1. 被认定完全是为了民生目的、不涉及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联合国安理会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 或第 2270(2016) 号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创收的交易。

进口属上述交易的，须在进口报关时向海关部门，提交经企业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承诺书（附件 2）。若据可信情报证实该交易不是为民生目的或与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有关，海关部门不予放行。

2. 证实不是朝鲜原产的、而是经由朝鲜运送的完全是用于从罗津港（Rason）出口的煤，且此类交易不涉及为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联合国安理会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 或第 2270(2016) 号决议禁止的活动创收。

进口属上述交易的，企业须事先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供有关信息和申请，经由商务部提交给外交部，由其向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委通知报备后，企业方可进口。企业进口报关时需向海关部门提交经企业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承诺书（附件 3）和原产地证明。若据可信情报证实该交易不属于此类例外，海关部门不予放行。

二、禁止自朝鲜进口黄金矿、钛矿、钒矿及稀土矿物。

三、禁止对朝鲜出口航空燃油，包括航空汽油、石脑油类航空燃油、煤油类航空燃油、煤油类火箭燃料，但下列两种情况除外：

1. 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委员会已逐案特别批准向朝鲜转让已核实用于满足基本人道主义需求的航空燃料，但须做出特别安排以有效监测运送和使用情况。

2. 向朝鲜境外的民用客机销售或供应仅供在往返朝鲜飞行期间使用的航空燃油。

四、有关禁运产品详情见附件 1。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对朝鲜禁运部分矿产品清单](#)

2. [企业承诺书样本一](#)

3. [企业承诺书样本二](#)

商 务 部

海关总署

2016 年 4 月 5 日

行业动态

港媒:中国马来西亚组建“港口联盟” 促进双方贸易

中国的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是其在全球拓宽贸易联系和影响力的动作之一，马来西亚成为这一扩张的重要伙伴。

据香港《南华早报》网站 4 月 9 日报道，作为重启丝绸之路的一部分，两国组成了“港口联盟”，通过减少双方的海关障碍来推动贸易。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黄惠康说：“港口联盟不仅将作为两国之间的海上网络，也是商贸和旅游的纽带。”

马来西亚交通部长廖中莱表示，在古代丝绸之路中，马六甲就是一个重要的港口，15 世纪时中国的航海家郑和就曾经到达过这里，随着中国在这里投资 100 亿美元开发深海港，这里必将再度崛起，到 2025 年建成的时候，它将成为该地区最大的港口，该港口建设所属的“马六甲大门”项目还包括商业和住宅房地产开发。

“中国认为马六甲海峡非常敏感和关键，因为中国的航运利益在冲突时期很容易受到不友好方的干扰。因此，在马六甲海峡确保一个立足之处将是中国的一个重大战略成就。”尤索夫伊萨东南亚研究所的高级研究员邓秀岷（音）说。

报道称，根据这一港口联盟，10 个中国港口——大连、上海、宁波、钦州、广州、福州、厦门、深圳、海南和太仓将与六个马来西亚港口——巴生港、马六甲、槟榔屿、柔佛、关丹和民都鲁进行合作。

“港口联盟下的所有港口都是以商业为目的，”廖中莱表示，有关港口联盟的细节目前正在商讨，他希望最终的版本能在半年内公布。

“我们正在商讨细节，其中包括很多方面……技术转让、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对两国人员的培训等。中国在港口技术、货运代理、集装箱中转等方面都很先进……我们正在分析我们的海关障碍以及中国的海关障碍，”廖中莱说。

里昂信贷银行负责中国区产业研究的亚历克西乌斯·李说，中国向马六甲港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因为期望“它能挣钱”。“当一项投资项目在商业上可行时，就很容易得到丝绸之路基金或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批准，”他说。

黄惠康说，很多中国公司都青睐马来西亚。“鉴于马来西亚有很强的竞争力和友好的商业环境，越来越多的中国公司把马来西亚看做东南亚最好的投资目的地之一，”他说，“2015 年，中国对马来西亚的非金融直接投资达到了 4.1 亿美元，增长了 237%。”过去半年来，中国从马来西亚债务缠身的国有投资公司一马发展公司买下了两项数十亿美元的战略资产。

去年 12 月，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与马来西亚依斯干达浮城控股合作，以 17 亿美元的价格买下了一马发展公司的马来西亚城地产项目 60% 的股份。马来西亚城是一个混合型地产项目，占地 197 公顷，该项目将包含计划中的新加坡-吉隆坡高速铁路站点。

许多分析人士说，中国目前在该高速铁路项目的竞标中处于领先地位。

报道称，在谈到中国的机会时，黄惠康的表态比较含糊。“在中国政府的全力支持下，一个纯中国的联合企业正在积极参与吉隆坡-新加坡高速铁路项目的竞标，”他称，“中国的高速铁路网是世界上最大、最快、最先进以及管理最好的。中国 308 公里的海南高铁是热带地区唯一的高铁。在气候和地理条件与吉隆坡-新加坡线类似的情况下，它已经安全运行了 5 年。”

来源：参考消息网

海铁联运是国际物流主要运输方式

海铁联运是指进出口货物由铁路运输经由沿海海港与船舶运输相连、只需“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就可以完成整个运输过程的一种运输方式，也是铁水联运的一种特殊形式。

海铁联运已经有超过 50 年的历史，成熟国际港口中海铁联运的比例往往占 20% 至 40%，如荷兰鹿特丹港港内就有直接通入码头的铁路集装箱编组中心（RSC），便利的铁水联运衔接使得海铁联运在吞吐总量的比例超过了 20%。

发达国家之所以选取海铁联运方式，是因为海洋运输与铁路运输都拥有大宗货物运输低成本、大运量的优点，衔接便利且总成本更低，在 600 公里以上运距中与公水联运成本优势明显，一般情况下可以比公水联运节约 30%，另外还可以大规模降低环境等外部成本。

然而，尽管海铁联运优势突出，但我国的集装箱海铁联运发展却相对滞后，集装箱海铁联运的数量仅占全国港口吞吐量的 1.5% 左右。以大连为例，大连港 2015 年以 34.9 万 TEU（国际标准箱单位）在全国海铁联运中排名第一，但与其 930.1 万 TEU 的集装箱总吞吐量比较，仅占 3.75%。

实际上，铁路在集装箱运输的发展相对滞后，虽然适箱货物超过了 10%，但真正装箱纳入集装箱运输的仅占 2-3% 左右，在铁路货运量所占的比重份额比较低，而铁路集装箱周转量占铁路货运总周转量的比重也不超过 5%。

在国务院发布的《物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4-2020）》中，第一项重点工程就是多式联运工程。其中，海铁联运是最有效率的物流组织方式。相比公水联运，仅从成本考虑，一般情况下海铁联运就能比公水联运节约 30% 左右。特别是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下的“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中，一方面是以外向型出口加工经济为主导，另一方面是希望通过海上运输渠道增强中国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贸易互通，由此中国与其他国家经济的互补与交流的主动性意愿更加迫切，因而对基于海运的国际物流需求更大。

目前，中国企业走出去不仅仅只是意愿而是已成现实，但连接海外与国内产业链则需要更为坚实的海上物流通道。企业从传统的生产环节和销售环节获取利润的空间越来越小，流通环节开始成为利润的主要源泉，多式联运尤其是集装箱多式联运因其在时间、成本和效率等标准方面的突出优势，成为最先进、最高效、最系统也是最重要的运输组织方式，而海铁联运是其中的主要环节。

但在海铁联运的实际操作中存在几个现实问题：一是运输组织中各利益主体的博弈严重，铁路部门、港口、船公司、货代等缺乏利益共同体，难以共赢；二是铁路线与港口码头硬件衔接缺乏系统性设计，以铁路集装箱为主体的港口集疏运体系不足，往往需要公路进行二次倒装增加费用而降低了效率；三是以海运为主的国际物流信息平台与铁路的 TMIS 信息平台自成体系，共享不足，且接口也缺乏标准，难以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等海铁联运的核心价值；四是公水联运中往往是企业自备箱，既无法在铁路上使用，也难以在长距离铁路路网上及时收回；五是海运中的集装箱单箱配重平衡很少受限制，但铁路运输中对集装箱自身的单箱配重均衡限制严格；六是中欧国际海铁联运中双向物流负荷不平衡，难以实现重去重回，降低了盈利空间。

在铁路改革后，铁路与海运衔接的通道建设加快。因此，未来希望也应从六个方面入手，首先是铁路与港口、货代等建立战略合作乃至具体运营的合资股份企业，构建利益共同体；其次是加强口岸物流建设，加强集疏运体系特别是铁路集装箱编组站的建设，铁路线进到港区，实现快捷集疏运，推进“港站一体化”，实现铁路货运站与港口码头无缝衔接；第三从物联网和信息工程着手，构建统一共享的多式联运信息平台，保证大数据的系统性和一致性，并建立口岸物流联检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第四从铁路入手，率先推进适箱货源入箱，并根据市场需求构建自备箱的自循环运营系统；第五是将集装箱单箱配重平衡标准一体化，实现铁、水、公、空等标准的无缝衔接；第六是积极推进服务于全球贸易和营销网络、跨境电子商务的物流支撑体系，支持优势物流企业加强联合，构建国际物流服务网络，实现物流网络中全负荷运输。

（作者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青年学术部副部长、中国物流协会会员）

来源：《经济参考报》

“一带一路”带动货运班列密集开行



中国首趟直达法国的集装箱货运班列近日从中国武汉开出。这列载有当地生产的机械、电子、化工产品及服装的货运列车，将在原来的终点德国杜伊斯堡的基础上，向欧洲西南方向延伸数百公里后抵达法国第二大城市里昂。

记者了解到，以汉新欧、渝新欧等为代表的中欧班列，目前已经开行上千趟班列。从过去的“吃不饱”到现在的“货爆仓”，日益繁忙的中欧货运班列已成为打通内陆地区与亚欧国家货运的大“动脉”。

比海运快比空运便宜

货运班列串联物流运输“动脉”

“汉新欧”班列，是从武汉出发，经由新疆出境，途经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发往波兰、捷克的国际铁路货运线路。除武汉外，重庆、郑州、合肥、哈尔滨、义乌等城市也已开通 10 多条类似的货运专列。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推行，凭借速度比海运快、费用比空运低的优势，中欧班列已成为打通丝绸之路经济带的一条“大动脉”。越来越多的销售商、物流方选择铁路货运方式，实现高附加值货物在中国内陆与亚欧国家之间的快速、经济运输。

从过去外出找货源到现在货源找上门，如今的汉新欧线路频频“爆仓”，让负责“汉新欧”班列运

营的武汉汉欧国际物流公司董事长王利军陷入“幸福的烦恼”。

2012年10月，富士康武汉工厂50个集装箱配件，搭载货运铁路专列直接运往捷克，宣告“汉新欧”班列的开通。然而，受货源不足、通关繁琐等因素，“汉新欧”班列试运营首趟之后，便陷入长达一年多停运的沉寂期。

去年4月23日，“汉新欧”班列再度满载富士康生产的电子产品，驶往目的地波兰，拉开“汉新欧”常态化运营的序幕。

铁路货运速度比海运快、费用比空运低，不少企业从中得到了实惠。前不久，冠捷武汉公司将40多个满载显示器面板等产品的集装箱，经“汉新欧”班列送到波兰的加工厂。这家企业的总经理林正鹏说，从武汉出口商品走铁路到欧洲，比过去先从长江航运到上海，再转海运，运输全程从40天减少至2周左右，效率大幅提高。

为众多中欧班列提供集装箱业务的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负责人介绍，近些年中国逐步构建了3条中欧铁路物流通道：经阿拉山口口岸出入境的西部通道，经二连浩特口岸出入境的中部通道，以及经满洲里口岸出入境的东部通道，目前开行了超千列中欧班列。

截至2015年底，西部重要城市重庆开行的“渝新欧”共开行490趟，占整个中欧班列开行数的45%，进出口货值近100亿美元，占整个中欧班列经阿拉山口出入境货值的80%。同时，中部城市郑州开行的郑欧班列累计开行班数已达300多班，累计货值超14亿美元，成为河南省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的一条重要通道。

部分班列线路常“爆仓”

产业转移与内陆开放致需求旺盛

汉新欧从每两周一班，到每周一班，再到眼下每周固定三班（双向）；运载货物从单一发运电子产品，拓宽到汽车、石材、铸件等多种门类；目的地从波兰捷克两国，覆盖到德国、法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沿线各国。

经历过刚运营时经历过货源不足、求货的过程之后，目前汉新欧已不需要四处“求货”。汉新欧德国定制班列每周一趟去程、每月六趟回程，公共班列每周两趟去程、一趟回程均满载甚至经常性“爆仓”。据介绍，今年一季度，汉新欧共发运班列39趟，共运送集装箱货物3512标箱，比2014年全年的货物发运量还多。

中欧班列的火爆，源于外向型企业从沿海向中西部转移，以及内陆城市对外开放的自身需求。以当前表现优异的汉新欧为例，拥有上千万人口的武汉市，汽车、电子、建筑等工业基础雄厚；加上武汉市“1+8”城市经济圈的虹吸现象把消费吸引到武汉来，这给汉新欧提供了一定的市场、消费空间，对欧洲企业具有相当的诱惑力。

同时，武汉市近年来实施“工业倍增计划”，大力发展制造业局面决定了产品要“走出去”，另一方面也带来了多样化的原料需求，这不仅为汉新欧提供了足够的货源，同时也依托交通、物流发展，形成了新的产业链条、产业集群和交易市场，推动了武汉乃至湖北相关工业产业发展。

武汉汉欧公司负责人介绍，此次开通武汉直达法国的货运班列，并非单纯只是增加汉新欧的覆盖范围和线路，而是建立在武汉投资兴业的大量法国企业的货运需求上。因此这样的线路不愁没货源，汉新欧也计划近期开通双向往返班列，并在法国开设办事处，组织回程货源，为中法经贸往来提供通达物流通道。

法国驻武汉总领事馆总领事马天宁介绍，目前已有130家法国企业在武汉投资兴业，汉新欧直达法国

里昂班列的开通，将更为紧密地连接武汉与法国，对提升两国经贸、文化关系作用巨大。

东风雷诺汽车公司相关负责人称，雷诺与湖北多家企业均有合作，20 多家法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也在武汉聚集，“汉新欧”班列将让中法在汽车产业方面的物流往来更加便捷。

“沿线上货”畅通双向物流

还需解决无序竞争难题

中欧班列除畅通外贸货物出口通道外，回程班列也为亚欧国家商品进口到国内起到明显的推动作用。

自从去年 5 月首列从俄罗斯托木斯克发运的载满木材的班列随着汉新欧回程后，来自西伯利亚的优质桦木等木材便以每月 6 列、300 个标箱的频次运送到武汉，并通过内陆铁路、水运等联运方式分拨到其他区域，使武汉成为俄罗斯林木在中东部地区的集散中心。

据介绍，由于木材对于运输时间要求相对较高，适合铁路大批量运输进口。同时，到 2017 年我国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后，全国木材供应将出现较大缺口。因此汉新欧计划在今年将线路贯穿俄罗斯全境，形成一条国际木材物流贸易大通道。

业内人士表示，中欧班列不只是让物美价廉的中国制造进入丝路沿线地区，和诸多“一带一路”国家的贸易开放协作，也能使中欧班列实现“沿线上货”，使更多海外商品进入中国成为可能，让中欧班列具有东西方市场的双向吸引力。中国目前同许多国家还存在贸易顺差，而中欧班列能够激活海外商品进口到中国，帮助更多海外国家开拓中国市场。

参与国内多条中欧班列线路运营的跨欧亚国际物流公司中国区总经理董万旭说，中欧班列从过去的回程主要以亚欧国家特色农产品、汽车零部件等货物为主，到现在拓展到汽车整车、优质木材等高附加值产品，“一些欧洲国家客户在洽谈物流业务时，也在咨询借助铁路运输将汽车零部件等产业转移到中国生产的可能性”。

不过，在中欧班列运营火爆的同时，当前线路重复竞争、补贴依赖、空载率高等问题，正决定着不少中欧班列的未来走向。一位业内不愿透露姓名人士透露，当前已开通和准备开通中欧班列的城市数量不少，但能真正常态化、市场化运营的线路不多，有的办理开行前两列后悄无声息；有的班列为完成开行指标，空载率甚至超过 50%， “整合线路与品牌资源，形成中欧班列物流拳头已迫在眉睫”。

湖北省社科院副院长秦尊文说，中欧班列开通前期可以通过政府补贴培育市场做法，但能够常态化关键还得看市场化运营程度。建议统筹协调各条中欧班列开行事务。对内协调各线路班列有序开行，促进优势资源共享；对外统一协调与沿线国家铁路运价等事宜，降低运输成本，整合资源才能合力推进中欧班列持续壮大。

来源：《经济参考报》

跨境电商正面清单与自贸区负面清单

国人熟悉的所谓“正面清单”实际上是来自“负面清单”的概念，其完整的说法应该是“正面清单管理模式”或“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最早列明“负面清单”是 1994 年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成立时出现的，后来引申到各个自由贸易区 FTA 的负面清单和正面清单中。

通俗意义上讲，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是指一国政府在引进外资的过程中，规定了哪些经济领域不开放，而除了负面清单上列明的禁区，其他行业、领域和投资活动都是许可的，凡是与外资的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不符的管理措施及要求均以清单方式列明。而国人开始接触负面清单则是从 2013 年上海实施自由贸

易试验区开始的，最早来自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3年）》的文件，列明了对外投资项目和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采取的与国民待遇等不符的准入措施。而今，随着负面清单概念的熟悉，国人也开始使用“正面清单”的概念。

为什么笔者把两者放在一起说，是因为此次的跨境电商“正面清单”完全与自贸区“负面清单”呈现正相关的关系。

4月7日晚，财政部、海关总署与国家税务总局等11个部门联合发布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即所谓跨境电商的“正面清单”，其中包括1142个8位税号商品，主要涉及部分食品饮料、保健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以及部分化妆品、纸尿裤、儿童玩具、保温杯、配方奶粉等商品。对于跨境电商的零售进口商品，个人年度交易限制为20000元，单次交易限制为2000元，超出限制则按照一般贸易全额征税，但海淘一件商品需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所以最低得交税11.9%。与此同时，财税部门也提高了针对个人物品的行邮税税率，将原来的10%、20%、30%、50%四档调整为三档，分别对应税率为15%、30%、60%。

一石激起千层浪，有人说“免税时代终结”，也有人说“电商或遭大洗牌”，甚至有人说“都是奶粉惹的祸”。特别是近来一则假新闻“黄渤在海关被扣，代购扔东西”瞬间被转发，细究发现，其实不过是几年前法国机场的旧照，但侧面也说明人们对于新的跨境电商及行邮税收政策的关注。

总的说来，新税收政策会让进口的食品、母婴类和保健品等商品价格整体看涨，特别是食品、母婴类和保健品等类商品，过去往往因单价小于500元属免税范围，即使超过500元也是按照10%的行邮税率缴税，而今至少要支付增值税和消费税，最小的税率是11.9%。因此，也可以说跨境电商享受多年的“税收优待”被终止了。至于每年20000元和单次2000元的交易额限制，明显加大了对奢侈品的消费抑制，倒也可以与中央提倡的去除奢靡之风紧密关联起来，但究其本质还是在于对以往跨境电商“拆单避税”行为的定向约束。当然，也有部分商品如化妆品、电器等商品会在行邮税率上有所降低，特别是服装不需要缴纳消费税，因此可以降低8.1%的税率。

中国的跨境电商在全球排名第一，仅2015年的交易额就达到了5.2万亿元，年增长率达到30%，而与此相对的却是中国2015年进出口总额24.59万亿元，同比下降7%，其中进口总额10.45万亿元，同比下降13.2%。跨境进口电商呈现了跨越式增长，互联网公司、创业公司、传统零售商等不约而同进入这个领域，其中自然鱼龙混杂，海外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其间，所谓“合理避税”的逃税方式层出不穷。此次税率调整恰恰是深入了解了其中的关键和症结问题后，有针对性地通过税率涨跌进行鼓励和打压。因此从积极的层面来看，此次税率调整将对跨境电商供给侧结构性调整有着积极的作用，具有实力的跨境电商将进一步纵向和横向整合并扩展市场，改善服务方式，提高经营效率，逐步形成与其他进口贸易企业同台竞技的局面，并引领行业向规模化、规范化、集约化和系统化的方向发展，形成更具竞争力的国际供应链体系。但从消极的层面来看，此次税率调整将使得超过八成的小微跨境电商因无法再从以往依赖国内外差价的经营获利模式而直接被市场淘汰。

而此次税改特别是加强行邮税监管的更深层次意义在于，将侧面推动各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消费市场发展。在美国主导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和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议TTIP的腹背夹击下，中国创新性地提出了“一带一路”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国家战略，并在2013年8月正式批准设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2014年12月批准在广东、天津和福建设立第二批自由贸易试验区，而今第三批自由贸易试验区也即将落地。

TPP和TTIP对中国最大的经济威胁在于其成员间逐步形成的零关税，所产生的贸易转移和贸易创造将直接威胁到中国与主要贸易国的经济关系，而上海等地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目的就是要形成实质上的零关税、贸易转移和贸易创造。

5.2 万亿元的海淘市场、1.2 万亿元的全球第一大奢侈品消费市场，被国际公认为“行走的钱包”的中国游客消费市场不可能不引起政府高度重视，这部分的市场需求是客观存在的，与其将这部分利润直接让渡给各国的零售商业渠道，不如直接转移到未来遍地开花的自由贸易试验区，而一个渠道如跨境电商及行邮自带受到抑制，就必然会催生出一个新的供应和消费渠道，自由贸易试验区就是一个最好的场所。

（作者系清华大学工程管理硕士教育中心执行主任、博士生导师）

来源：《经济参考报》

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议定书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签署。

议定书对《协定》第八条（海运和空运）进行了修订，规定两国对从事国际运输的对方国家航空企业互免增值税或类似税收。该规定将有助于进一步降低企业税收负担，促进两国经贸往来与合作。

议定书已完成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16 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申报期限的公告》的解读

为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优化服务，更好地支持出口企业健康发展，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16 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申报期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发的背景

按现行规定，出口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口的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最迟应于 2016 年 4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之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出口退（免）税。为帮助企业统筹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出口退税信息系统升级等相关工作，根据基层国税机关和部分出口企业的反映，税务总局经研究决定，延长 2016 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的申报期限，制发了本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明确了 2016 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的办理期限：

一是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由 2016 年 4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延长至 6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之日。逾期的，主管国税机关不再受理，企业应在 7 月份按规定申报免税；未按规定申报免税

的，企业应按规定申报纳税。

二是申请进料加工业务年度核销的期限由 2016 年 4 月 20 日延长至 6 月 20 日。

三是申请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的期限由 2016 年 5 月 15 日延长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

四是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期限由 2016 年 4 月 15 日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申请开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的期限由 2016 年 3 月 15 日延长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天地纵横



iTrade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AEO）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